**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家庭教育典型案例**

**前言**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2022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对家庭教育做出了相应的法律规定，标志着家庭教育从传统的家事上升为国事，父母从此进入了依法带娃的时代。

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浦东法院始终坚持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为原则，积极贯彻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有力保障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为了更好地开展家庭教育，拓展家庭教育的方式，浦东法院从近年审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家事案件中选取了十个具有家庭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编写成案例故事，以法官说法的形式，对案件中涉及的相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问题进行深入浅出的释法说理，并就家长应该如何正确进行家庭教育提出了有针对性的专业意见，上述案例也可为从事未成年人教育的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有益参考。

此次浦东法院发布家庭教育十大典型案例，力求发挥司法案例的指引、警示和教育功能，期望此举能进一步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在浦东新区的具体实施，引导父母提升家庭教育理念和责任意识，把法治精神融入到具体的家庭生活中去。同时，也期望全社会能更加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共同为未成年人创造一片美好的成长蓝天。

**别让孩子成为离婚冲突的牺牲品 坚决向家暴说“不” 3**

——韩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变更抚养权案 3

**少年网游充巨款 父母监管需加强 6**

——王某诉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某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6

**孩子不是父母私有财产 不得随意藏匿 9**

——刘某诉曹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9

**极限运动有风险 家长监护要到位 11**

——杨某诉上海某公司健康权纠纷案 11

**私创教育机构教学 义务教育不可随意替代 14**

——张某诉李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14

**离异父母互推诿 子女抚养陷僵局** 16

——强强诉李某抚养纠纷案 16

**未满法定骑行年龄广场肇事 家长需担责** 19

——唐某诉小孙、孙父、孙母健康权纠纷案 19

**让孩子受雇送快递 家长要为事故“买单”** 21

——圣某诉雷某、张某、张小军等健康权纠纷案 21

**不良行为未施教 未成年人成惯犯** 23

——陆某盗窃案 23

**监护缺失下未成年人早恋 偷食禁果触犯刑罚** 26

——赵某强奸案 26

（文中未成年人均为化名）

**别让孩子成为离婚冲突的牺牲品 坚决向家暴说“不”**

**——韩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变更抚养权案**

**案情介绍**

韩某与陈某婚后生育一子小明，后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约定儿子小明由其父陈某直接抚养。离婚后，陈某不断向韩某发送大量殴打孩子的照片、视频、语音，逼迫孩子辱骂母亲，让孩子扇自己耳光、用鞋把脸打肿，甚至逼迫孩子用刀背砍手。2017年年底，韩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变更儿子小明由其抚养，同时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禁止陈某对小明实施家庭暴力。而陈某辩称，婚姻破裂系韩某婚内出轨所致，发送微信聊天及视频主要是为了打击韩某，而非真正伤害孩子，承认自己教育方法不当。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陈某长期以教育为名殴打孩子，给孩子的身心造成了严重伤害，据此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陈某对小明实施家庭暴力。法院通过心理评估后发现，陈某怨恨前妻是诱发其冲动家暴的心理根源，孩子小明长期受父亲愤恨情绪的影响，对母亲表现出过度的排斥，父母间的情感冲突已危及到孩子的身心健康。对此，法院多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陈某向孩子承认粗暴行为和仇恨教育的错误，允诺不再阻挠母子见面，韩某则积极关心孩子，春节期间带孩子回老家过年，陈某主动接送。双方从矛盾对立到冰释前嫌，最终达成共识,共同关爱孩子健康成长。后韩某撤回了变更抚养权的起诉。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离异父母将怨恨矛盾转嫁、投射到孩子身上并严重危及孩子身心健康所引发的抚养纠纷案例。家庭暴力从来不是家务事，自2016年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也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本案陈某作为一名父亲，滥用监护权发泄自身不满，将负面情绪转化为暴力行为加诸于孩子身上，对孩子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法院第一时间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有力保护了孩子的权益，彰显了司法权威。

在离婚案件中，受伤最深的往往是未成年的孩子，如何把离婚对孩子的伤害降到最低，需要父母双方的共同努力和责任担当。当双方决定离婚时，应理性协商，和平分手，避免将内在的负面情绪传导至子女，危害子女的身心健康。夫妻离婚后，要保持对子女的关爱，按约支付孩子的抚养费和保障非直接抚养方的探望权，关注孩子生理状况和情感需求，为孩子的成长提供平和、有爱的成长环境。家庭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家庭暴力不仅直接危害受害人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更易引发恶性刑事案件，危害社会安全稳定。对家暴零容忍早已成为社会的共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需要从每个家庭成员做起，要善待家人，尊重妇女，爱护儿童，共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条** 家庭成员之间以冻饿或者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身体或者精神侵害行为，应当认定为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的“家庭暴力”。

**少年网游充巨款 父母监管需加强**

**——王某诉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某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情介绍**

原告王某（16岁）于2019年12月被一款由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方，被告1）运营的游戏所吸引，在未经其姐姐（已成年）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姐姐的身份证信息注册了游戏账号，并擅自将父母账户中的钱款转入自己的微信并向该账号充值。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间，王某向广东某科技有限公司（平台方，被告2）累计充值10万余元。后王父在生意对账时发现此事欲追回此款，因与游戏运营方和平台方协商未果，故起诉至浦东法院，要求判令两被告退还全部游戏充值款10万余元。本案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两被告退还了大部分游戏充值款。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因未成年人网络游戏大额充值所引发的退费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意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此处的“应予支持”并非简单等同于支持全部返还涉案财产，而是需要根据案件特征进行具体分析。如每次充值行为是否归于“与未成年人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情形、监护人是否存在未能履行监护责任的情形、平台在识别和限制未成年人交易上是否存在过错、已消耗的虚拟财产是否能够扣除相应价值等。本案中，原告监护人及其近亲属存在明显监护失责，王某的成年姐姐未能妥善管理好自己的身份信息，其父母则疏于对个人银行卡密码等私密信息的保护，且未对原告王某长时间沉迷游戏的行为作出必要的监督和限制，从而引发本案诉讼发生，值得反思。

近年来，随着游戏市场的迅猛发展，游戏用户低龄化趋势明显，且未成年人网络游戏充值行为常常具有非理性、额度大、长期性的特征，未成年人网络充值打赏所引发的纠纷也日益增多。为此，未成年人保护法新增“网络保护”专章，明确了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上的相关职责。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预防未成年人沉迷游戏，监护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是重中之重。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引导和监督，其监护职责不仅表现在增强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意识，还应落实到具体有效的防沉迷措施。例如，在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时督促实名认证，在未成年人使用的电子产品上设置青少年保护模式，妥善保管自己的支付宝、微信及银行卡密码等重要私密信息。与此同时，监护人应当抽出更多的时间陪伴未成年子女，科学引导未成年人合理使用网络，以身作则减少对手机等电子产品的依赖，培养未成年人积极向上的生活兴趣。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七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通过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等方式，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三、《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

**第一条** 严格限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所有网络游戏企业仅可在周五、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每日20时至21时向未成年人提供1小时网络游戏服务，其他时间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孩子不是父母私有财产 不得随意藏匿**

**——刘某诉曹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案情介绍**

刘某与曹某婚后生育一女刘小雪，后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约定女儿刘小雪随母亲曹某共同生活，父亲刘某每周探视一次。离婚后双方仍选择继续共同生活。女儿4岁时，双方发生矛盾，曹某带女儿搬离。初期刘某尚按协议定期探望，但后期逐渐肆意改变约定的探望方式。2021年底，刘某擅自将女儿带回外地老家由其父母照料，期间不接电话、不回微信，曹某报警，但无济于事。后曹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要求刘某送还女儿，刘某随即以女儿更愿意随父生活为由提起变更抚养关系诉讼。审理期间，法官与远在外地的刘小雪取得联系，并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对其进行心理干预，了解到刘小雪“既想跟爸爸又想跟妈妈”的矛盾心理。经过法官数次的释法析理，刘某最终主动带女儿到法院，并让女儿与母亲单独相处，母女得以重新团聚。之后，双方达成和解，刘某撤回起诉，曹某也撤回了强制申请。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因违反离婚协议约定以藏匿孩子方式抢夺子女所引发的抚养权纠纷。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是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父母应理智、冷静处理彼此之间的分歧，通过协商等合法途径解决争议。本案当事人离婚时已对子女抚养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理应按法院生效的调解书依法履行。刘某藏匿女儿的行为不仅违反离婚协议约定，侵害了曹某的监护权，也未尊重孩子的个人意愿，剥夺了孩子享受母爱的权利。

“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孩子具有独立的人格和情感需求，并非父母的私有财产可以随意处置或藏匿。得到父母双方的监护和关心是孩子的法定权利，任何人无权以任何理由剥夺，父母不得以极端方式争夺抚养权。抢夺、藏匿孩子的行为不仅会面临限制高消费、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甚至可能因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而被刑事处罚。在此提醒，在处理子女抚养问题时父母应以子女的健康成长为最高原则，保持行为的理智、情绪的平和，协商确定最有利于孩子快乐成长的抚养方式。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极限运动有风险 家长监护要到位**

**——杨某诉上海某公司健康权纠纷案**

**案情介绍**

初二学生杨某与同学李某经常一起玩耍。2021年某日，两人相约去李父工作的运动场馆（即本案被告上海某某公司经营的运动场馆）游玩。李父系当天场馆的前台工作人员，杨某与李某免票入场。馆内的高空极限逃生项目有高中低三个高度的跳台，杨某由低到高先在中低层跳台体验了数次，后在首次体验高层跳台时直体跳落，着气垫后无法起身，工作人员随即上气垫询问情况并搀扶杨某离开气垫。杨某在气垫旁稍事休息后在工作人员陪同下进行了药物紧急处理，当时感觉没有大碍，但晚餐前仍感疼痛，遂电话告知父亲，杨父才知晓女儿游玩受伤一事。经医院诊断，杨某脊柱骨折、多发压缩骨折。后杨父为赔偿事宜与该场馆协商未成，故诉讼。审理中，经委托司法鉴定，杨某后遗症已构成九级伤残。浦东法院一审判决该场馆对杨某损伤承担70%的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因未成年人在体育场馆体验极限逃生项目受伤所引发的索赔案件。体育场馆的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运动场馆在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设置依据、保障制度、入场管理及项目指导方面存在疏漏，未尽到法定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杨某受伤，应当承担主要责任。但杨某的监护人对未成年的杨某依法负有监护职责，应当切实保护好杨某的人身安全及其他各项合法权益。杨某进入场馆前，杨某家长未就日程安排、陪同人员等关键信息进行事先确认，在杨某外出长时间活动过程中也未对杨某的行踪和活动情况予以了解关心，杨某与同学外出活动也未主动向家长征求意见及报备动态，足见监护人与子女间缺乏沟通，监护责任意识不足，造成未成年人参与风险活动处于脱管状态。故杨某方对本案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

近年来，因参加蹦床、攀岩、极限逃生等高风险活动时受伤致残引起的侵权纠纷频发，此类体育场馆往往存在警示不足、岗位职责不明、配套设施缺位等突出问题，易引发人身伤害事故。家长作为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应强化孩子的安全意识教育，监护好孩子的人身安全。尤其在假期生活中，需妥善安置未成年人，多人结伴出游时应明确好看护人员，事先评估活动场所的风险，就具体行程安排等事项充分沟通、落实，确保孩子出行安全。

**法条链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

（四）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私创教育机构教学 义务教育不可随意替代**

**——张某诉李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案情介绍**

张某和李某婚后育有两子小张和小李，小张幼时曾因脑膜炎住院治疗，小李存在生长发育迟缓的情况。2019年双方协议离婚，约定两子均由母亲李某抚养。两个孩子到了义务教育入学年龄，李某认为两个孩子身体状况特殊，不适合公办学校，故与朋友合办了蒙式教育机构，让两子直接在该机构接受教育。父亲张某则认为蒙氏教育过分追求个性化，语数英等核心课程无法跟上正规学校的教学进度，为此多次与李某沟通，要求让孩子进入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但遭李某拒绝。后张某起诉至浦东法院，请求变更两个孩子的抚养关系。在审理过程中，法官第一时间注意到李某创办的教育机构并无办学资质，且两子完全符合公办学校的入学条件，应尽快接受义务教育。法官多次与李某沟通，经耐心释法说理，最终李某认识到了自己的行为已违反义务教育法的相关规定，并对自己的教育观念和方式有了反思，同意为两个孩子办理公办学校入学手续。考虑到两个孩子已顺利入学且愿意继续随母生活，法院依法驳回了张某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因父母教育观念分歧而引发的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我国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法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这是父母的法定义务，也是孩子的法定权利。本案中，李某的出发点虽然也是为了孩子，且的确付出了较多的母爱和关心，但单纯以个人认知来决定两个孩子的学习途径和方式，未与张某进行充分协商，有悖义务教育法的相关规定，侵害了两个孩子的受教育权。

近年来，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方式呈现多样化趋势，私塾教育、蒙式教育等教育方式日益出现在大众视线，但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同时，夫妻离异，但仍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的权利，如双方对教育观念和教育方式存在分歧，应首先考虑和确保孩子的法定权利得到保障和尊重，以平和的心态相互协商，化解彼此之间的分歧，共同为孩子创造良好成长环境。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五）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

**离异父母互推诿 子女抚养陷僵局**

**——强强诉李某抚养纠纷案**

**案情介绍**

李某与罗某婚后生育两子，强强和亮亮，后双方因感情不和经法院调解离婚，约定强强随母罗某共同生活，亮亮随父李某共同生活。离婚后罗某径直回到老家，并未实际抚养强强，强强只得随父共同生活。2019年12月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变更强强由自己直接抚养，法院予以支持。之后，强强继续随父亲与祖父母一起共同生活。2021年7月，强强前往外地与母亲团聚，但强强在9月返回上海居住地时发现父亲已另组家庭，并出售原住房在他区另购了新房，而祖父母已带弟弟亮亮离沪回祖籍地生活。后李某将强强安置在原住宅社区一车库内独自居住，每月仅提供三四百元的生活费用。强强独自生活期间，学习成绩下降，并经常为生计盗窃他人财物。罗某接到强强求助电话后赶到上海与强强共同租房居住，后强强在检察院的支持下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履行直接抚养义务，为强强提供住房和学习费用。案件受理后，法院和检察院针对本案李某、罗某先后不履行法定抚养义务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严肃批评和教育，使双方对自己的错误行为都有了深刻反省，李某重新为强强在学校附近安置住房并给予生活上的照料和关心，最终强强撤回起诉。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因法定抚养义务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所引发的未成年人抚养纠纷。罗某与李某协议离婚时，罗某已有回原籍生活的想法，但双方协商孩子抚养问题时未充分考虑强强在上海生活学习的客观情况，以致在双方离婚后，强强不得不随父亲李某共同生活，而作为负有直接抚养责任的罗某径直回外地老家工作生活。在变更抚养关系后，作为负有直接抚养义务的李某，也未承担起责任，置未成年的儿子生计于不顾，将强强安置于车库内生活，脱离成年人的监护，造成强强生活和学习困境，以致发生偷盗等违法行为。如发生严重后果，李某将构成刑法上的遗弃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未成年人的抚养，法律已有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义务，不得使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对于自身已有一定的自主意识和判断能力的孩子，父母双方协商离婚时应充分听取和尊重其本人意愿，同时要根据客观实际妥善安排好孩子的生活和学习需求。此外，在法院对未成年人抚养关系已有明确裁判的情况下，相关抚养责任人应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起应尽的抚养责任。强强父母的行为反映出双方法律和道德意识的严重缺乏，对于这种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行为，应坚决予以阻止。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一）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二）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

（九）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身体、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或者将其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宜的人员临时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

**未满法定骑行年龄广场肇事 家长需担责**

**——唐某诉小孙、孙父、孙母健康权纠纷案**

**案情介绍**

2021年4月某日傍晚，孙父带着两个孩子至浦东某广场游玩，孙父为小孙（9周岁）扫码开启共享单车骑行，孙父则在远处照看小孙的弟弟。事发时，唐某（60周岁）正在该广场散步，小孙骑单车从唐某右后侧经过时，与迈步走动的唐某发生碰撞，唐某倒地后受伤，送医后被诊断为左桡骨头骨折等。因双方对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唐某提起诉讼，要求小孙及其父母支付其现已产生的医疗费等共4万余元。在浦东法院主持下，双方最终达成赔偿协议。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因未满12周岁的孩子在公共场所骑行致人损害所引发的侵权案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实施条例规定，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本案小孙年仅9周岁，未达法定可以骑自行车上路的年龄，作为监护人的孙父违反交通法规，主动打开共享单车让其骑行上路，最终导致伤害案件。

近年来，未成年人违规骑行单车的现象屡屡发生。有不少家长在户外活动时，放任自己的孩子骑行成人单车，鼓励孩子在公园广场等禁止骑行的公共场所练习自行车技巧，极易造成安全事故。交通法规中确定的骑行上路最低年龄线，充分考虑了青少年的身体条件、自我约束控制能力和心理特点，目的在于防止未成年人遭受道路交通事故的伤害，未成年人及其父母均应遵守。家长应当加强道路安全意识，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关注并监督未成年人的骑行行为，为子女安排与场地、环境相适应的活动项目，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安全出行、文明游玩。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八条**　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

（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

......

**让孩子受雇送快递 家长要为错误“买单”**

**——圣某诉雷某、张某、张小军等健康权纠纷案**

**案情介绍**

某快递公司的快递站站长雷某招用张某从事浦东某区域的快递业务，张某让其15周岁的儿子张小军参加快递站晨会，领取有统一标志的服装及快递单，一起参与送快递工作。父子二人完成派件任务后，站长按二人的工作量向张某结算报酬。2018年6月中午，张小军驾驶电动三轮自行车在送快递过程中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圣某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圣某头面部、右下肢等处损伤。事发后，交警部门因张小军违反让行规则认定其承担事故全责。张某支付了圣某的部分医疗费并将站长雷某给的5000元转交给了圣某。后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圣某将张小军及其父母、雷某及快递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各被告共同赔偿其损失人民币10万余元。

法院一审判决雷某赔偿圣某人民币7万余元，张小军及其父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因未成年人受雇参与快递业务发生交通事故所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张小军驾驶车辆送快递系受雇行为，应由雇主雷某对外承担赔偿责任。但张小军是交通事故的直接肇事者，肇事车辆由其自备，事故原因系其违反交通规则，故张小军自身存在重大过失。因事发时其未满16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照法律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故张小军及其父母亦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国家对未成年人予以劳动保护，除另有规定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也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本案中，张小军年仅15周岁，未达法定就业年龄。而张某让未成年子女帮忙送快递，雷某未经审核招用未成年人从事雇佣劳动，均违反了我国劳动法和相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规定。另根据我国义务教育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监护人不得使其辍学；对于已完成义务教育但未达用工年龄的未成年人，监护人仍应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尽量让孩子接受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不具备条件的也应妥善安排好他们的日常生活，引导其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八条**　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八）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

……

**不良行为未施教 未成年人成惯犯**

**——陆某盗窃案**

**案情介绍**

未成年人陆某，一岁时父母离异，此后随父共同生活。其父再婚后常年在外打工，母亲离婚后杳无音信，陆某实际从小由其姑妈、祖父照料，长期缺乏父母的关心和管教，姑妈也因为有自己的子女，管教陆某的精力不足。成长过程中，陆某常年缺乏家庭教育，也从未接受正常的义务教育，混迹社会，与不良成年人厮混，渐渐滋生不良品行并实施违法行为，多次被公安机关传唤，事后虽由家长带回教育，但效果甚微。2019年9月陆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2020年4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2020年8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2021年3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陆某被多次判刑后并没有洗心革面，2021年10月某日晚进入某药房窃得人民币4,000余元、进入某饭店窃得人民币175元，案发后被浦东法院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陆某短短两年内因盗窃罪受到了五次刑事处罚，成了一名盗窃惯犯。法院在本案审判时对陆某的监护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和法治教育，要求监护人今后加强与陆某的沟通交流，给予其更多的家庭关爱，帮助陆某走好今后的人生道路。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因未成年人缺乏监管从而沾染不良行为走上犯罪道路的典型案例。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加强管教。陆某在成长过程中从初期的不良行为发展为犯罪行为，令人叹惜，如果期间可以得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效的教育和引导，也不至于走上犯罪的道路。但本案陆某的父母未能履行好对陆某的监护职责，离异后双方各奔东西，对陆某不管不顾，其临时监护人姑妈和祖父也未能妥善监管好陆某，放任陆某辍学并混迹于社会，没有依法尽到受托人的监护责任。

近年来，父母外出务工或离异的现象较多。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的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并应与被委托人、未成年人保持联系，定期了解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与被委托人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外出务工或离异虽然一定程度上造成父母与子女空间上的分离，但父母的监护职责并不因此丧失，父母应该谨慎委托有监管能力的亲友，并积极与被委托人和未成年人保持联系。受托临时监护人在接受委托后负有具体的监护职责，除了保证未成年人日常起居，还应关注未成年人的品行培养，若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应及时制止，确保被监护人健康成长。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树立优良家风，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发现未成年人心理或者行为异常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进行教育、引导和劝诫，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

**第二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加强管教。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第二十条**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的，应当与被委托人、未成年人保持联系，定期了解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与被委托人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监护缺失下未成年人早恋 偷食禁果触犯刑罚**

**——赵某强奸案**

**案情介绍**

被告人赵某（15岁）与被害人小兰（13岁）原就读同一所初中。2020年12月起，两人开始以男女朋友交往，在赵某家中和自行承租的公寓内发生了多次性关系，致小兰怀孕流产。事发后，以强奸罪被追究刑事责任。通过社会调查发现，赵某幼年时父母离异，父亲身在外地再组家庭后再育两子，母亲再婚后又离异，独自打工抚养再婚后的孩子。赵某长期缺乏父母关爱，由祖父母代为照顾，其进入青春叛逆期后无心学习，早早进入社会，曾在饭店打过工，试过抖音赚钱，均无功而返。浦东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赵某在明知小兰未满十四周岁的情况下，与小兰发生性关系，其行为构成了强奸罪。考虑到赵某犯罪时未成年，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其家属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最终以强奸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缓刑二年九个月。判决后，赵某父母仍未有所改变，也未配合社区矫正部门进行监管帮教，为此，法院及时发出了家庭教育令，责令赵某父母履行法定监护职责，同时与司法局、教育局及妇联等部门组成联合帮扶小组，共同督促并帮助家长承担监护责任，助力赵某重返校园。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未成年人在监护缺失下与幼女早恋发生性关系引发的强奸案件，也是浦东法院发出首份家庭教育令的案件。家庭教育促进法于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标志着家庭教育从家事上升到国事，父母进入了依法带娃的时代，法院发出家庭教育令是惩戒家庭教育中“养而不教，监而不管”行为的有力司法手段。

刑法规定与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无论幼女本人是否自愿，一律按强奸罪论处。这是基于充分保护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女性的心理与身体发育的需要而作出的强制性规定。本案违法犯罪的背后，首先是家庭教育的严重缺位，双方父母对孩子均漠不关心，任由孩子停学，对他们的行踪也不予监管，未能承担起父母应尽的法定监护职责，直至本案事发才追悔莫及。其次，赵某未完成义务教育学习，学校进行了教育劝诫，但效果甚微。再次，房屋出租人为了谋取租金向未成年人出租房屋，客观上为他们违法同居提供了条件，没有维护好社会公序良俗和法律底线。

近年来，早恋现象日益低龄化，因早恋诱发强奸、暴力等刑事案件也时有发生。如何用正确的观念和行为引导未成年人与异性交往，是每位未成年人家长的必修课。父母作为第一监护人，应履行好教育子女的主体责任，亲自养育并给予足够的爱和关怀，帮助子女处理好成长过程中的心理及情感问题。同时，父母也是子女的榜样，应为子女提供良好的行为示范，用正确思想、方式和行为教育子女，让其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健康快乐成长。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第二百三十六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
　　（九）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